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张明厚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大连诺普北方版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		
性别	女	年龄	23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独资)		
职业	前台			法人代表	姓名	张明厚	
工作单位	大连诺普北方版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			职务	法人		
住址				单位地址			
电话				电话			

请求事项:

请求裁决支付剩余工资 2000 元。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2024年6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从事前台工作。约定每月工资3000元。于2024年7月2日告知我公司要做整改。2024年7月3日开始进行为期15天左右的休息。并于5日支付我6月工资3000元。但期限已到，仍不给与明确的上班时间并一直找借口拖欠工资。故向贵委申请仲裁要求。

申请人: 张明厚 (签名盖章)

2024年8月12日

皇姑劳人仲字〔2024〕第 558 号

大连浩淼北方版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晓寒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皇姑劳人仲字〔2024〕第 558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张弛，仲裁员：纪禹昕 马宇彤，书记员：刘博文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-8 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4)558号

大连浩淼北方版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:

本委受理张晓寒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4年11月11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9月25日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 送达时间:2024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:024-81524320